

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1、综合成绩以学习成绩为基准，采取综合加分制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德育综合加分+科技竞赛加分+学术加分

2、学习成绩（满分 70 分）

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 $\times 0.7$ ，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

3、德育综合加分参考标准（满分 5 分）

思想作风正派，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并协调好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德育奖励予以相应加分，德育奖励加分不可累加，按最高项计算。

（1）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学生互评 2 分：以班级为单位，以学生互评为主等方式进行，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和参加学院以及学校活动等表现情况，并确保学生互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学生互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生互评} = \frac{\sum \text{赞同参评票数} - \sum \text{反对参评票数} + 0 \times \sum \text{弃权票数}}{\text{班级总人数}} \times 2$$

基础项 1 分：如无违纪、违反规定等情况可获得基础分 1 分；如有违纪、处分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基础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评价=学生互评+基础项

注：针对 202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研究生：

2025 年度基础评价包含学生互评、学生工作和基础项。学生互评考核内容不变，满分调整至 1 分。

2026 年 1 月以后基础评价包含基础项和学生工作，取消学生互评环节。基础项考核内容不变，满分调整至 2 分，如有违纪、处分等情况，基础项不得分。学生工作加分情况如下。

学生工作 1 分：学生工作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加分情况如下：

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	1 分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社团部长	0.5 分
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其他委员；校、院两级学生会成员；寝室长	0.2 分

参评周期内担任上述职务满一年的可得对应分数，由于升学换届等客观原因担任半年的可得对应分数 50%，可兼任多个学生干部岗位得分可叠加，上限为 1 分。

（2）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 2 分）

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国家级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级优秀团员、国家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三好学生标兵、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省优秀团员标兵、省优秀团干部标兵等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分
国家级三好班级成员、国家级优秀团支部成员、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国家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成员、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团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	1.6 分
省优秀团支部成员、李昌奖、宝钢奖学金、春晖奖学金、校五四青年奖章、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青年志愿者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十佳类个人荣誉奖励、全校重要竞争类（需校内联评）个人荣誉奖项	1.4 分
校十佳团队成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党支部书记等校级十佳类集体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全校重要竞争类（需校内联评）集体荣誉奖项	1.2 分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级个人荣誉奖励	0.8 分

校先进班集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0.4 分
----------------------------	-------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此项加分由评委会审议确定结果。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4、科技竞赛加分（满分 5 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科技竞赛获奖予以相应加分，科技竞赛加分可累加，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主办的重要赛事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赛事明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由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下属司局主办的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赛事明细： 参照当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具体执行。其他同级别重要赛事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各学科及基层单位提出，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执行。						
其它重要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赛事明细： 其它学校和学院支持的赛事包括：“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以及中国“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节能减排大赛国际赛道以及岛礁组。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按照此栏省级赛事同等看待，二级学会组织的赛事不计入加分。其他同级别重要赛事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各学科及基层单位提出，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执行。

注：

- 1)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 2) 科技竞赛取前三完成人，其中第一完成人按此表加分，第二完成人按照 50%加分，第三完成人按照 20%加分。
- 3) 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 4) 同一内容参加不同竞赛，按照最高项加分。

5、学术成果加分（满分 20 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国际、国内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以及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加分分值见下表：

（1）论文加分

SCI 顶级期刊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5 分	其他作者	2 分
SCI 知名期刊					
第一作者	6 分	第二作者	3 分		
SCI 论文（其他 JCR 一区）					
第一作者	4 分	第二作者	2 分		
SCI 论文（JCR 二区）、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1.5 分		
SCI 论文（JCR 三区）、EI 期刊论文、本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会议（包括 EI 收录）					
第一作者	1.5 分	第二作者	0.7 分		
SCI 论文（JCR 四区）、国内会议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5 分		

能源学院学术争鸣活动及 21 世纪热能动力学生学术研讨会（累计最多 1 分）	
优秀录用论文（第一作者）	0.5 分/篇
普通录用论文（第一作者）	0.2 分/篇（累计最多 2 篇）

注：

1) 可获得加分的文章需满足以下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通信地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作者署名里面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只统计前两名作者，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计算，其余情况按正常排序。

3) 从研究生入学至奖学金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为有效成果，可获得加分。论文以实际发表日期为准。对已录用还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确认录用的证明，且须有通讯作者的手写签名。对这些论文，学院会定期核查确定该论文的正式发表情况，如最终未发表，将追究相关责任。对于会议论文，要求全文录用并已参会，摘要不加分，除提供正式的收录证明，还需要网络版全文，全文网址等信息。

4) 对于论文分级，须提供佐证材料（如论文检索证明、期刊分类等）。

5) 所有论文均需提供论文全文。

6) 此次国奖评选中出现文章署名共同第一作者计算分数问题，本年度计算方法如下：只有 SCI 顶级期刊和 SCI 知名期刊论文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二的乘以系数 0.6 计算分数，共同第一作者中其它排名乘以系数 0.3 计算分数。对于其它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认定为等同于第二作者。

7) SCI 顶级期刊包括：Nature (含子刊)、Science (含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Joule、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Nano Energy、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Physical Review X、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8) SCI 知名期刊包括：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收录的 82 种期刊（2018 年 6 月发布）、中科院分区 TOP 期刊以及上一年度列入学院关键业绩中论文列表第一档的期刊。

9) 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工程科学》。

10) 本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工程热物理学报、动力工程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航空动力学报、内燃机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太阳能学报、化工学报、机械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光学学报、声学学报、力学学报、水利学报、化学物理学报、硅酸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量学报、兵工学报、中国环境科学、自然资源学报、煤炭学报、推进技术。

11) 投稿当年期刊为中科院预警期刊不计算加分。

(2) 学术学位研究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产业类加分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授权、受理，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具体加分分值见下表：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5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2 分

注：

可获得加分的专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

第一作者及第一申请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1) 授权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2) 受理专利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3) 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权授权证书，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4)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要有明确的佐证材料，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5) 硕士研究生发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只统计前两名作者，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计算，其余情况按正常排序。

（3）专业学位研究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产业类加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授权、受理，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具体加分分值见下表：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20 分	第二作者	10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4 分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4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4 分

要求同上述第（2）条。

（4）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只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

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企业表现）通过专业实践答辩方式进行考核，专业实践包括在企业参与工程实践等工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课题组承担的课题，根据实践完成情况得分（满分 10 分），计入国家奖学金评定成绩。

如本次参评学生中有科技竞赛、学术成果加分大于该项加分的满分，将按照赋分方式计算最终得分，即参评学生中最高分数折合成该项加分的满分，其他参评学生的分数等比折合。

二、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

1、研究生课程成绩，满分 20 分（政治成绩*0.2）

2、课题进展及研究所工作加分，满分 10 分（由各研究所及导师考核）

刻苦钻研，课题进展顺利，自觉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保密制度等），并且积极参加研究组织的各项活动等	0~10 分
---	--------

3、德育综合加分占 5%（从博士生入学至奖学金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间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最高分不能超过 5 分。如第二次申报，则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材料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

思想作风正派，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并协调好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德育奖励予以相应加分，德育奖励加分不可累加，按最高项计算。

（1）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学生互评 2 分：以课题组为单位，以学生互评为主等方式进行，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和参加学院以及学校活动等表现情况，并确保学生互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学生互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生互评} = \frac{\sum \text{赞同参评票数} - \sum \text{反对参评票数} + 0 * \sum \text{弃权票数}}{\text{班级总人数}} \times 2$$

基础项 1 分：如无违纪、违反规定等情况可获得基础分 1 分；如有违纪、处分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基础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评价 = 学生互评 + 基础项

注：针对 202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研究生：

2025 年度基础评价包含学生互评、学生工作和基础项。学生互评考核内容不变，满分调整至 1 分。

2026 年 1 月以后基础评价包含基础项和学生工作，取消学生互评环节。基础项考核内容不变，满分调整至 2 分，如有违纪、处分等情况，基础项不得分。学生工作加分情况如下。

学生工作 1 分：学生工作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加分情况如下：

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	1 分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社团部长	0.5 分
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其他委员；校、院两级学生会成员；寝室长	0.2 分

参评周期内担任上述职务满一年的可得对应分数，由于升学换届等客观原因担任半年的可得对应分数 50%，可兼任多个学生干部岗位得分可叠加，上限为 1 分。

（2）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满分 2 分）

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国家级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国家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级优秀团员、国家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三好学生标兵、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省优秀团员标兵、省优秀团干部标兵等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2 分
国家级三好班级成员、国家级优秀团支部成员、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国家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成员、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团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	1.6 分
省优秀团支部成员、李昌奖、宝钢奖学金、春晖奖学金、校五四青年奖章、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青年志愿者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十佳类个人荣誉奖励、全校重要竞争类（需校内联评）个人荣誉奖项	1.4 分
校十佳团队成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党支部书记等校级十佳类集体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全校重要竞争类（需校内联评）集体荣誉奖项	1.2 分
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级个人荣誉奖励	0.8 分
校先进班集体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0.4 分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此项加分由评委会审议确定结果。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4、科技竞赛加分，满分 5 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科技竞赛获奖予以相应加分，科技竞赛加分可累加，具体加分奖项、加分分值如下：

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主办的重要赛事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赛事明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由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下属司局主办的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赛事明细： 参照当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及“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具体执行。其他同级别重要赛事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各学科及基层单位提出，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执行。						
其它重要赛事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赛事明细： 其它学校和学院支持的赛事包括：“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以及中国“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节能减排大赛国际赛道以及岛礁组。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赛事按照此栏省级						

赛事同等看待，二级学会组织的赛事不计入加分。其他同级别重要赛事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各学科及基层单位提出，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执行。

注：

1)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2) 科技竞赛取前三完成人，其中第一完成人按此表加分，第二完成人按照 50%加分，第三完成人按照 20%加分。

3) 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4) 同一内容参加不同竞赛，按照最高项加分。

5、学术成果加分，满分 60 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国际、国内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以及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加分分值见下表：

(1) 论文加分

SCI 顶级期刊					
第一作者	15 分	第二作者	7.5 分	其他作者	3 分
SCI 知名期刊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5 分		
SCI 论文（其他 JCR 一区）					
第一作者	8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4 分		
SCI 论文（JCR 二区）、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					
第一作者	6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3 分		
SCI 论文（JCR 三区）、EI 期刊论文、本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					
第一作者	4 分	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 分		
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会议（包括 EI 收录）					
第一作者	2 分				
SCI 论文（JCR 四区）、国内会议					
第一作者	1 分				

注：

可获得加分的文章需满足以下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通信地址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作者署名里面必须有自己的导师或所在课题组其他老师。

1) 从博士入学开始至奖学金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为有效成果，可获得加分。论文以实际发表日期为准。对已录用还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确认录用的证明，且须有通讯作者的手写签名。对这些论文，学院会定期核查确定该论文的正式发表情况，如最终未发表，将追究相关责任。对于会议论文，要求全文录用并已参会，摘要不加分，除提供正式的收录证明，还需要网络版全文，全文网址等信息。

2) 对于论文分级，须提供佐证材料（如论文检索证明、期刊分类等）。

3) 所有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

4) 此次国奖评选中出现文章署名共同第一作者计算分数问题，本年度计算方法如下：只有 SCI 顶级期刊和 SCI 知名期刊论文才考虑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二的乘以系数 0.6 计算分数，共同第一作者中其它排名乘以系数 0.3 计算分数。对于其它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认定为等同于第二作者。

5) SCI 顶级期刊包括：Nature (含子刊)、Science (含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Joule、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Nano Energy、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Physical Review X、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6) SCI 知名期刊包括：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收录的 82 种期刊（2018 年 6 月发布）、中科院分区 TOP 期刊以及及上一年度列入学院关键业绩中论文列表第一档的期刊。

7) 重要国内综合类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工程科学》。

8) 学科重要国内一级刊物：工程热物理学报、动力工程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航空动力学报、内燃机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太阳能学报、化工学报、机械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光学学报、声学学报、力学学报、水利学报、化学物理学报、硅酸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量学报、兵工学报、中国环境科学、自然资源学报、煤炭学报、推进技术。

9)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只有当导师或者副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才考虑第二作者加分。

10) 投稿当年期刊为中科院预警期刊不计算加分。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产业类加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授权、受理，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具体加分分值见下表：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5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1 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2 分

注：可获得加分的专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必须与课题或研究生教育相关；

第一作者及第一申请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1) 授权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2) 受理专利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3) 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权授权证书，且需由该专利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4)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要有明确的佐证材料，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5) 博士研究生发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只统计前两名作者，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按第一作者计算，其余情况按正常排序。

（4）专业学位研究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信息产业类加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授权、受理，予以相应加分，可累计加分。具体加分分值见下表：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20 分	第二作者	10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4 分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作者	4 分	第二作者	2 分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1 分	第二作者	0.4 分

要求同上述第（2）条。

如本次参评学生中有科技竞赛、学术成果加分大于该项加分的满分，将按照赋分方式计算最终得分，即参评学生中最高分数折合成该项加分的满分，其他参评学生的分数等比折合。

对于确有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不限于论文、专利、工程项目实践、科技竞赛获奖等），经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可以不受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限制。